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16 年第 39 号）（重大事项）

##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省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披露公 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0〕7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中国保监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苏保监罚〔2016〕59 号）的内容予以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经查，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存在指定下辖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兴化支公司临时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期限报告江苏保监局和人保寿兴化支公司临时负责人任职超过 3 个月。

上述行为违反了《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五）项和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根据《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责令人保寿险江苏省分公司改正，并决定对该分公司作出警告并处罚款五千元的行政处罚。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 日